

附件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瑞安市仙隆中学)的(瑞安市仙隆中学温馨教室电力线路改造及电力扩容工程(重2)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瑞安市仙隆中学温馨教室电力线路改造及电力扩容工程(重2)),属于(建筑业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浙江诚名智能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06人,营业收入为8065万元,资产总额为4818.9万元¹,属于(中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2.9.9

1. 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国家统计局印发的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》。